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蘇育嫻  
電話：07-3368333#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saltfis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08308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31765099\_108308208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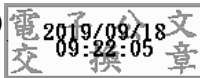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上開原令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

